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1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辜上容
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恢復兩造間的僱傭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即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7,13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應適用之法條：

（一）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：

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，除第3條情形外，於本法施行後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一、按其進行程度，依本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，不適用本法第16條第2項規定。二、依繫屬時之法律或本法第6條第1項，定法院之管轄。勞工依本法第6條第2項、第7條聲請移送者，應於本案言詞辯論前為之。三、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起訴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之。前項事件，於本法施行後終結，經上訴或抗告者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。

（二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：

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

（三）勞動事件法第11條本文：

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

（四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：

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

（五）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2項：

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起訴，於施行後為第一審判決，原告提起上訴，依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之規定，應適用勞動事件法之規定。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108年度補字第2826號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6萬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1,396元，惟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暫免徵收34,264元（計算式：51,396元x2/3＝34,264元）。從而，本件應先徵第二審裁判費17,132元（計算式：51,396-34,264＝17,132元）。另第一審暫免徵收之17,132元及第二審暫免徵收之34,264元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